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
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BE2024-1571

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4-1571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技术规格要求	使用科室	备注
1	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	1台	200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眼科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个月之内，进口设备1-3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链应完整且有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方式：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57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金娜、孙承国 029-8822889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孙承国

电话：029-88228899-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金娜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1 邮箱：305898153@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
2.2.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 1-3 个月内
2.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 1278 0154 91</p> <p>4、说明： 本项目是独立的保证金账号，转账时请仔细核对本项目对应的账号信息，因误交、错交原因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 <p>说明：电子版需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且签字盖章清晰的 PDF 版，以 U 盘形式储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35%收取。</p>
16.1	质保期	<p>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5年。</p> <p>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原件（承诺的质保期与代理商一致）。</p>
1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6.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p> <p>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6.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5	合同签订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联系部门：国有资产与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p> <p>2、联系方式：张建宁老师 13893490916</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

5.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5.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启标书并公开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8.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4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招采办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要求
7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8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9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链应完整且有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1 项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1 项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项要求
8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指标	25	<p>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非*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非*项）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p>
3	产品性能	8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及配置清单，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稳定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性能稳定、在行业使用广泛，得(4,8]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性能较稳定，在行业使用普遍，得(2,4]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一般、性能一般、在行业使用少，得(1,2]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不够合理，得(0,1]分；</p> <p>产品配置不齐全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4	产品可靠性	3	<p>产品供应渠道正常，具有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产品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p> <p>产品的技术资料齐全，来源渠道正规且合法，质量有保证，得(1,3]分；</p> <p>产品的技术资料不够齐全，来源渠道正规且合法，产品可靠性一般，得(0,1]分；</p> <p>无技术资料或无渠道合法证明资料或投标产品不具备可靠性的，得0分。</p>
5	服务方案	8	<p>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配合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服务方案措施及安排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4,8]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人员安排较合理，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及配合措施、应急方案等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1,4]分；</p> <p>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0,1]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6	供货方案	4	<p>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备货、配送、安装调试、补（换）货措施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供货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供货措施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1,2]分；</p> <p>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0,1]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7	售后服务	6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承诺等内容。</p>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1,3]分；</p> <p>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得(0,1]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8	培训计划	6	<p>技术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p> <p>计划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6]分；</p> <p>计划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1,3]分；</p> <p>计划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0,1]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9	补救措施	6	<p>提供设备及备品配件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补救方案等内容。</p> <p>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p> <p>措施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1,3]分；</p> <p>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0,1]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0	供应商业绩	4	<p>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0分。</p>
<p>备注：</p> <p>1、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出现严重错误、缺漏项的，该分项得0分。</p>			

(2)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偏差内容超出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人的接受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使用科室	备注
1	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	1套	200万元	眼科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说明：

1、核心产品：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

不同供应商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的品牌相同时，按1家供应商计算。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2、主机具有玻璃体切割功能，超声乳化功能，内置氙灯或LED照明功能，硅油注吸功能，电凝功能，气液交换功能

* 3、系统具有独立文氏泵和蠕动泵双泵控制

4、具备断电恢复功能：意外断电1分钟内接通电源可通过电力恢复功能继续手术步骤

* 5、眼内压实时控制：全程动态补偿眼内压控制，并且给出实时的眼内压值。
具体要求：控制范围：0~120mmHg、精度： ± 3 mmHg、响应速度： < 500 ms、瞬时干扰响应速度： < 2000 ms、控制流速范围：0~20 CC/min

* 6、单刃切割速率： ≥ 8000 CPM（8000切/分高速玻切头），双刃切割速率： ≥ 16000 CPM，双气路控制玻切头开合时间

7、切割模式：3D、瞬时、比例、前节

8、眼内灌注：后节：0~20ml/min，前节：0~60ml/min；一键加压，加压后定时警报

9、气动剪功能：具备气动剪功能，支持比例剪和多次剪模式

比例压力：0~50 psi 多次剪速率：1至450 cpm

10、抽吸负压 ≥ 650 mmHg，适用于所有抽吸操作，包括玻切，粉碎，超乳，笛针吸引

11、能够同时兼容原厂20G、23G、25G、27G几种不同切口的手术

12、附件自动识别功能，自动判断附件类型，自动检校附件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 13、硅油注吸：注入压力 $\geq 80\text{psi}$ ，吸出负压 $\geq 650\text{mmHg}$
- 14、内置氙灯或 LED 照明，输出亮度 ≥ 20 流明
- 15、回吐：比例式回吐 0—110mmHg，连续回吐，微回吐单次 15ul
- 16、电凝：1.5MHz $\pm 10\%$ ，比例式，固定式
- 17、超声模式：传统超声或扭动超声
- 18、工作模式：爆破，脉冲，连续等模式
- 19、双手柄接口，具有超声乳化功能
- 20、脉冲频率：0~100 /s
- 21、爆破时长：5~500 ms
- 22、内置原厂 532nm 眼内激光
- 23、激光输出功率： $\geq 1400\text{mW}$
- 24、治疗激光：二极管泵浦，双频率，固体激光
- 25、激光工作波长：532nm
- 26、激光脉冲时间：10ms~2000ms，有连续模式
- 27、激光脉冲间隔：30ms~1000ms，有单发模式
- 28、激光指示光/瞄准光：红外二极管激光，波长 635nm $\pm 5\text{nm}$
- 29、激光输出功率：30mW~1800mW
- 30、带照明的激光调节多功能脚踏板
- 31、手柄 ≥ 3 套
- 32、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 5 年（提供生产厂家承诺书）
- 33、数据向我院信息系统免费开放。

注：参数中如标*表示为双倍扣分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XXX 项目采购协议书（内贸）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中段 157 号

电话/传真：（029）87678421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电话：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甲方使用部门：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国家规定提供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 认证、提供企业认证书。（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第二条 产品包装：按国际标准包装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

1. 交货单位：乙方

2. 运输方式：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联系职能科室）

4. 收货单位：甲方

第四条 运输、保险、搬运、安装及其它费用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乙方应提前配合甲方确定完成场地的可实施性调研。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_____内交货。

第六条 产品配置：

设备开箱验收之日必须在生产日期起一年之内，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工程师签字，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XXX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隶属部件及主要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职能科室工程师签字：

第七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盖章）

1. 价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保修期内，配件全包。保修期过后，配件可参照以下价格执行，或者按照不高于此价格和原厂重新议价。

序号	隶属部件及主要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2					
3					

4					
---	--	--	--	--	--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 到货清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安装验收运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在质保(保修)期结束后无息付讫。

3. 质保(保修)期: 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 原厂质保(保修)期____年。

4. 开机率: 设备年开机率达到____%(一年按 365 天计), 故障率低于____%(一年按 365 天计)。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 ____小时解决故障, 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小时, 全年故障累计超过____天, 则按日常治疗病人数量收入进行赔偿, 在质保金中扣除。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天, 可提供备用机。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单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装箱单一份
3. 购货发票一份
4.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5. 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6. 报关单、通关单、商检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

第九条 测试、验收

1. 测试手段、测试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 验收: 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书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 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 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培训

装机后按照 ISO9002 标准进行, 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 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

拒收。

2.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价格双方另行商议；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该负责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按不能按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协议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变更、解除协议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目录需编制页码，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或可拆换。

项目编号：LZBE2024-1571

(正本或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
体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二、报价明细表.....	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	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页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第	页
相应内容.....	第	页
六、投标保证金.....	第	页
七、商务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八、技术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九、承诺书.....	第	页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第	页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	第	页
十二、其他资料.....	第	页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价合计（元）							

说明：

1. 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附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出具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链应完整且有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提供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其他资料

附件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七、商务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2、供应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可在“投标响应”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指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2、产品性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
- 3、产品可靠性
- 4、服务方案
- 5、供货方案
- 6、售后服务
- 7、培训计划
- 8、补救措施
-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或位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偏离说明需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2、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提供的支撑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中文翻译版、产品说明书、彩页、操作手册、检测/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功能截图等，并注明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

货物详细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3）；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乳化及玻璃体切割手术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